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08號

原告 黃裕誠  
被告 彭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現在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徵詢是否願意出庭，被告在視訊意願調查表勾選無意願出庭，有本院視訊意願調查表在卷可憑，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牟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允諾之報酬，於民國111年11月底某日，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梅火車站附近，將其所有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銀帳號暨密碼等金融物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陸續使用LINE

01 暱稱「蔣明誠」、「BTMIN客戶經理-詹勝傑」、「思慧LBTM  
02 IN客服」之帳號與原告聯繫，向原告誑稱：匯款至指定帳  
03 戶，即可於「BTMIN數位貨幣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  
04 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2月9  
05 日8時52分許、8時53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100,000  
06 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出一空。原告爰依侵權  
07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賠  
08 償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2號刑  
13 事判決認定明確，且被告於該刑事案件審理時自白犯罪，被  
14 告就本件既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15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22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3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4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使用，致原告  
26 因陷於錯誤而匯款20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被詐欺集團成  
27 員轉出，受有損害，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  
28 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認原告依侵  
2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核屬有據，  
30 自當准許。

31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9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0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11 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  
12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4 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9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21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亦  
22 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既無訴訟費用支出，故毋庸為訴訟  
23 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范欣蘋